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468號

原告 天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德

被告 葉弘賢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3章、第4章規定，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不適用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以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之一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3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小額程序，爰裁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&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